從史實的觀點看揚宗珍的歷史小說——「楚漢相爭」

•邱阿釜

歷史小說是否應該依循史實？抑或可以任意更動竄改史實？這倒是一個頗值得研究的問題，尤其是要充爲歷史科補充教材的兒童歷史小說，情況就顯得更爲嚴重。現在，我就從考證史實的觀點來評析揚宗珍女士的一部兒童歷史小說——「楚漢相爭」。

「楚漢相爭」是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兒童讀物編輯小組編印的一本文學類中華兒童叢書。適讀年級是國小六年級；全書分十五章、六十四頁。從秦始皇最後一次出巡，臨終寫遺詔起，至漢高祖十二年，高祖返過沛郡時與沛中小兒高唱大風歌：「大風起兮雲飛揚，威加海內兮歸故鄉，安得猛士兮守四方」爲止。中間穿插了張良博浪沙錐擊秦始皇、趙高矯詔殺扶蘇、陳勝吳廣揭竿起義、趙高指鹿爲馬、張良遇圯上老人、韓信胯下忍辱、劉邦入關、鴻門之宴、蕭何月下追韓信、韓信拜將、楚漢相爭、楚霸王被困垓下、楚霸王自刎烏江畔、呂后殺韓信等有趣的歷史故事，使整部小說高潮迭起，是一本趣味性極濃厚的歷史小說。尤其是作者能夠運用豐富的想像力與美妙的文字技巧，把這些史實貫穿連串在楚漢相爭這一歷史大事上，形成一氣呵成的架構，令人讀來極其順暢，使讀者在欣賞揚女士的美麗文辭與對白之餘，很自然地接受與瞭解那些史實。在人物的描寫方面，亦能與她的另一部兒童歷史小說「三國鼎立」大異其趣，充分利用對白襯托出每個關鍵人物的不同性格來；因此可以說既是一本有趣的歷史故事，更是一本文學性相當高的兒童文學作品。我就特別欣賞本書的對白，如：趙高指鹿爲馬的一段對白，鴻門宴中樊

噲和項羽的對話，漢王被困滎陽，紀信冒充替死的一段對白，和項羽被圍垓下的那一段描寫和對白都很美，也很活；尤其是趙高指鹿爲馬的那一段：

「這一天忽然傳出消息，說二世皇帝明天要早朝……不久、果然二世皇出來了。李斯正要說話，趙高却搶先對胡亥說；『陛下，西域獻來良馬，能日行千里，要看看嗎？』

『眞的？』二世高興起來：『那我們可以打獵了！快快牽來我看！』

於是趙高命人把良馬牽來，大家一看，都吃了一驚，哪裏是什麽良馬，明明是一隻鹿嘛！二世也覺得奇怪，問：『這不是鹿嗎？』

『是嗎！』趙高說。

二世不相信，揉了眼睛，又說：『是鹿！』

『是馬！』趙高說時，又望望百官：『你們說，是馬呢？還是鹿呢？』

百官都怕趙高的勢力，雖然看到的明明是鹿，却不敢作聲，有些人爲了要討好趙高，也跟着說：『是馬，是馬！』

李斯看不過了，挺身而出，大聲說：『是鹿，明明是鹿！』

但是沒有一個人敢搭腔。二世雖然是個孩子，這時也明白趙高是壞人了。但是有什麽辦法？他落淚了。朝政大權，早已落在趙高手中。」

在這段短文中，尤其是他們的幾句對話中，我們很明顯地可以看出二世的昏庸與儒弱，和趙高的囂張跋扈，也看出了百官的畏懼與阿諛。尤其是趙高的簡短却斬釘截鐵般堅決的語氣，和二世軟弱的態度，正好形成强烈的對比，令人單看這幾句對話，就可以明曉他們極端不同的性格來。

不過，也許是作者的疏忽，這本兒童歷史小說，在素材的處理和運用方面犯了四點頗爲嚴重的錯誤，也就是無端改動了史實。這樣，很容易使兒童誤以爲眞，因此，我特地把這四點比較嚴重的錯誤舉述如左，就教於各位對歷史或歷史小說較有研究的先進：

第一、時序的錯誤：上記的「趙高指鹿爲馬」一事，據史記與資治通鑑的記載：李斯於二世皇帝二年七月，腰斬於咸陽市，趙高指鹿爲馬已在二世皇帝三年，卽李斯死後，二世拜趙高爲中丞相之後。按理，此時李斯決不可能在場，揚女士却不知爲何，竟讓李斯死而復生，挺身而出，大聲抗言。

第二、官名的錯誤：揚宗珍女士在本書的第一章極力描寫的，秦始皇臨終之際命寫遺詔的一段說：

「但是走到沙邱，始皇的病更沉重了……，這次隨行的，除丞相李斯，還有他最小的愛子胡亥，和教胡亥讀書的中書府令趙高。」

這「中書府令趙高」爲「中車府令趙高」之誤。因爲根據史記秦始皇本紀及資治通鑑秦紀均寫著：「中車府令行符璽事趙高」，資治通鑑裏還有一條：「趙高者，生而隱宮；始皇聞其强力，通於獄法，舉以爲中車府令，使教胡亥決獄，胡亥幸之。」歷代職官表歷代職官簡釋車府令條下亦有：「秦時趙高曾爲中車府令，掌皇帝之車輿，後世亦有車府署令，或隸太常，或隸太僕。」等。至於中書令之設置則遠在三國魏時，中書令之成爲中書省的長官，則更在隋代之後。

可是，不曉得究竟是手民之誤，或是揚宗珍女士自己的疏忽，竟把掌管乘輿路車，職位低微的「中車府令」誤爲位高權重的「中書府令」。雖然這只是一字之差，在官等上却有了極懸殊的差別。

第三、人物的錯誤：揚宗珍女士在秦始皇命寫遺詔這一段接下去說：

「午夜，他（指秦始皇）的神志相當清楚，便把李斯找來說：『寫遺詔！』

李斯聽了，心裏一震，眞到了這一天嗎？這是多麼不幸的消息……，因此，他痛恨的說：『陛下……』

『寫！』始皇帝聚精會神地，有了冷靜的決定：『召扶蘇！』

扶蘇是始皇的長子，那時候正跟大將蒙恬在北方的上羣（上郡之誤）監修長城。始皇召他回來，當然要他繼承皇位。

『與喪會葬咸陽！』始皇又氣息微弱的說。

『皇上雖然有病，但早晚會痊癒的！』李斯流着淚說。

『寫！』始皇依然很冷靜地命令。

『是！』李斯不敢再說什麼，便顫顫巍巍地照始皇的意思寫了，寫好了，又輕輕地念給始皇聽。

始皇點頭，又費力的說：『用璽！』

『是！』

李斯剛剛站起來要去找趙高，因爲皇帝的玉璽是趙高保管的。轉眼却看見始皇的神情很壞，就不敢離開，傷心地喊了一聲：『陛下！』

但是，始皇沒有再作聲，不一會兒，就駕崩了。」

這一段文字寫得很活，也顯示了作者想像力運用之妙，可是作者在這裏却又錯用了史實。因爲，無論從史記的記載或資治通鑑的描述，都是趙高寫的遺詔。

史記秦始皇本紀對這一段的記載是：

「……上病益甚，乃爲璽書賜公子扶蘇曰：『與喪會咸陽而葬。』書已封，在中車府令趙高行符璽所，未授使者。七月丙寅，始皇崩于沙丘平台。丞相斯爲上崩在外，恐諸公子及天下有變，乃秘之，不發喪。……趙高故嘗教胡亥書及獄律令法事，胡亥私幸之。高乃與公子胡亥，丞相斯陰謀破去始皇所封書賜公子扶蘇者，而更詐爲丞相斯受始皇遺詔沙丘，立子胡亥爲太子。更爲書賜公子扶蘇、蒙恬，數以罪，賜死。」

史記李斯列傳亦云：「其年七月，始皇帝至沙丘，病甚，令趙高爲書賜公子扶蘇曰：『以兵屬蒙恬，與喪會咸陽而葬。』書已封，未授使者，始皇崩。書及璽皆在趙高所。」

資治通鑑則爲：

「始皇惡言死，羣臣莫敢言死事。病益甚，乃令中車府令行符璽事趙高爲書賜扶蘇曰：『與喪，會咸陽而葬。』書已封，在趙高所，未付使者。」

由上述各項史籍之所載，亦可見寫遺詔的是趙高而非李斯；揚宗珍女士上述的寫遺詔一則顯然是一項因疏忽而造成的錯誤的敍述，再不然就是另有所據，但不知出自何處？

第四、事實經過的錯誤：「楚漢相爭」中關於劉邦在沛郡起義一事，根據史實係劉邦押送徒士往驪山，在途中徒士多逃亡，劉邦自忖到達驪山時恐已全部逃光，乃乾脆縱放所押送的徒士，並說：「公等皆去，吾亦從此逝矣！」倘然按原來的情節去發展描述，並略予補充想像，可能會發展成更豪壯、更精彩的故事情節，但揚宗珍女士却把他這一豪爽的舉動，描述成和陳勝吳廣一樣，因在解送途中遇到大雨，耽誤行程，不能按時到達，因此才仿效陳勝吳廣大膽造反。其效果如何，不喻可知。

再說，劉邦在沛郡響應起事，原爲沛令聽蕭何、曹參之勸言，主動令樊噲召高祖，事後反悔，才閉

城固守，爲劉邦等射書帛策動沛郡父老起事；作者却把這一段經過寫成劉邦半夜偷進城去找蕭何想辦法。事情雖然很小，却與史實有很大的出入，而且更重要的是如此改動並無補於此小說情節的進展。這就不能不令人懷疑，這樣改動史實，是否有當？及有無這種需要的問題。

綜觀上舉數點，其更動史實均非架構這部小說所必需，我認爲寫歷史小說固然不能忽視了文學性，同樣地亦不能完全抹殺史實，雖然有時爲了情節進展的需要，可以增刪有關史實的敍述部份，或予重新組織，却不能任意更動重要的史實。基於這種觀點，揚宗珍女士的這本兒童歷史小說——「楚漢相爭」雖然寫得極其生動，却因一、二兩章文字的任意更改史實，不但未能成爲一本成功的兒童歷史小說，反倒對那些小讀者有誤植錯誤觀念之虞，大大地削減了它的價值，這是多麼遺憾的事。因中華兒童叢書已在國內外普受重視，似此錯誤實不容存在，因此不揣文筆之謬陋，爲文指出，再版時，倘若能予更正，則仍不失爲一本趣味益然，可讀性很高的兒童歷史小說。

書評書目合訂本，是最具珍藏價值的合訂本

精裝　平裝

第一卷已無存書　第一卷已無存書
第二卷九五元　第二卷七〇元
第三卷九五元　第三卷七〇元
第四卷九五元　第四卷七〇元
第五卷九五元　第五卷七〇元
第六卷九五元　第六卷七〇元
第七卷九五元　第七卷七〇元
第八卷九五元　第八卷七〇元
第九卷九五元

郵購九折，劃撥一九二七四號